

##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王丽霞 身份证：320222197104250221  
乙方（承租方）：高德芳 身份证：320222196310100025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厂房租赁给乙方合法、合规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并签订租赁协议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位于锡山区云林街道春雷社区

厂房面积合计 1050 平方米  
大棚面积合计 400 平方米

### 二、厂房租赁价格和厂房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壹 年，租赁时间于 2024年11月1日 起，至 2025年11月31日 终止。

租金交付金额为年付、先付后用一次性付清。 年租金11万半年付  
(壹拾壹万元)

2、租赁期满或协议被解除的，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需在一个月内存空归还，逾期未清空的，视为乙方抛弃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如乙方需要继续承租，需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及价格；在同等条件下，甲方需优先出租给乙方，进行续租协议。

### 三、付款约定及违规责任

1、以先付后用为原则，租金支付周期为一年两次，全款支付；租金需在付款日前一个月内付清，如租金拖欠超过一个月未付清，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

2、乙方负责日常水、电费用及日常易耗品的维修(例如：电源开关、水龙头等)。

- 3、本协议的房屋租金税款及其他税款由乙方承担，不包含在前款约定的租金内。
- 4、乙方在租赁期间需爱护厂房及厂内一切设施，如需对厂房进行改动或装饰装潢，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不破坏原结构，如有损坏，乙方应及时修复原状。
- 5、协议期满，乙方不得将厂房原有设施拆除，应将厂房完好归还甲方。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添置的装饰装潢部分，在协议期满或者协议被解除时，归甲方所有。
- 6、协议期间，如有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不动产损坏或者无法使用，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因政府拆迁而使得协议无法继续进行，甲方只能收取自该年付款日起至协议终止日期期间的租金及相关费用。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7、厂房正常租赁期间(政府拆迁除外)，如甲方提前终止协议，视为违约，需赔偿乙方当年租金金额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提前终止协议，视为违约，需赔偿甲方当年租金金额作为违约金。
- 8、乙方在租赁期间，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使用厂房，如有违规，则出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9、乙方在租赁期间未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厂房转租给其他人。如有因自身转租而产生的纠纷和费用均与甲方无关，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0.乙方需先支付壹万元作为押金给甲方，在协议期满或协议解除时，在双方结算后甲方退还乙方。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按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王丽霞

乙方(签字盖章) 束德志

日期 \_\_\_\_\_

日期 2024.10.30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南京银行  
6217 7702 1013 6945  
王丽霞